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報櫃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報櫃1組，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玟蓓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60698號

17 被 告 王文雄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

19 （新北○○○○○○○○○○）

20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21 分監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文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10月7日3時33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191巷
28 處，徒手竊取陳澄所管領之報櫃1組（價值新臺幣【下同】
29 4,2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

30 二、案經陳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文雄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02 與告訴人陳澄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路
03 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04 其罪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06 得如事實欄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倘未合法發還被害
07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葉國璽